关于第四产权与广西登记结算中心对接项目的功能部署说明

# 1、选择结算方式

对于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账号，在录入项目时，新增“登记结算中心”这种结算选项。选择此选项后，该项目将走广西登记结算中心对接通道，进行项目资金结算。以下均描述的是此类项目的交易功能，不再单独提示。

# 2、项目发布

项目录入并发布后，前端公告的“保证金详细”栏目里，显示为“登记结算中心”。

# 3、用户报名与资格审核

用户报名时，保证金交纳界面会自动判断是否属于对接清算登记中心的项目。如果是的话，保证金交纳页面会提示用户用账户余额支付，用户输入支付金额并点击“确定支付”后，账户余额自动支付该项目的保证金。

同时因每天有开市/闭市及签到的要求，页面也会提示用户可能有支付时滞。报名后，业务人员在后台可看到保证金交纳途径为“登记结算中心”，系统根据保证金交纳金额和资格审核结果，可自动判断用户是否报名成功。

# 4、绑卡与充值

如果账户余额不足，系统支持用户在会员中心里在线绑卡，绑定银行卡后，输入交易密码，可向账户充值。并支持在“会员中心—我的资金”里查看充值记录。同时，也支持用户更换银行卡，解绑银行卡之前需要先输入交易密码，一个用户账户同一时间只能绑定一张银行卡。

# 5、账户提现

系统支持用户在会员中心里将账户余额提现，提现前必须先绑定银行卡，以便于提现。

# 6、转让方账号生成与管理

因为登记结算中心的这种结算机制，要求转让方在第四产权系统要一开始生成账号并绑卡后，才能进行转让方相关资金（如服务费、交易价款等）的结算，故新增：（1）资产处置方账号生成功能：在录入项目信息时，对国资监测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品类（如：国有资产<非监测>、司法诉讼资产、民营资产、不良资产、金融资产、土地资产、采购资产、行政事业资产），都新增“资产处置方信息”这个信息标签项（补充：采购资产显示为“资产采购方信息”），业务人员录入项目信息时，需填 写这个标签内容（资产处置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填写后，系统自动将填写的信息存入在转让方信息库里，同时生成这个资产处置方的系统登录账号，并短信通知资产处置方在系统的登录账号。（2）资产处置方绑卡功能：资产处置方凭借登录账号登录系统前端，在会员中心里绑卡，绑卡后就可以进行项目资金结算。

#  7、制作项目结算报告

系统支持对“需要与广西登记结算中心对接的项目”制作项目结算报告（包括单宗项目的结算报告、或者资产包项目的结算报告），进行资金在线结算。因为对接机制的原因，第四产权系统拿不到用户账户信息，而是通过接口与登记结算中心进行系统间资金划入和划出数据指令的交互，故在本项目里，系统对保证金结算、服务费、交易价款结算进行了一系列界面和逻辑优化，包括资金划转时要识别转让方账号、结算参数的显示和选项优化、第四产权结算系统的订单显示优化等。

# 8、其他重要说明

本项目由第四产权发布到正式环境后，需要广西登记结算中心这边也将相应功能研发、测试完毕，并发布至正式环境后，双方再一起在正式环境里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数据流通准确无误后，方可应用于正式交易项目。